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2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714061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編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一輯)(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八年出版

第三二一冊目錄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一輯)(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二輯)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一一

各省市地方機關解繳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 一、各省市政府省市黨部及所屬各機關徵收之公務員飛機捐，均按照本辦法解繳之。
- 二、各省市機關解繳捐款之程序如下：
 1. 凡省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其直屬之廳處局會等飛機捐款，統由各該機關按月逕解南京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或當地分會，或上海中央銀行（以下各條簡寫逕解之）。
 2.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徵收機關，及各縣分金庫會計主任辦事處等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3.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教育機關或學校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4.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建設機關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建設廳或主管局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5. 凡縣屬公安教育財政建設自治各機關及各學校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6. 凡各省市政府所屬各保安部隊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保安處或保安總隊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7. 凡各省市內下級黨部之飛機捐款，統由各該省市黨部負責按月彙收并逕解之。
- 三、各機關解繳飛機捐款時，須照規定格式按月造具捐冊隨款附送，各機關單位繁多時，并須另列總表，將各機關款額月份及附送捐冊數目，分別開列，以便查核。
- 四、各機關解款時，可交當地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或辦事處，以免費匯解，不得列支匯費或貼水，如無以上四行或辦事處，而又無免費代解銀號或匯兌處之偏僻縣市，得斟酌實際需要支報匯費，但需事前呈報核准有案者方可。
- 五、凡邊遠省份，尚未完全流用國幣者，徵扣飛機捐款時，應按照當地行情，折合國幣計算，并於捐冊內註明備查。
- 六、凡捐款滿一元者，不得以郵票替代。
- 七、各省市轉解飛機捐款機關，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收到捐款連同捐冊掃數專案彙解，不得延宕。
- 八、各機關長官如遇有更易時，須遵照 行政院專案移交原令將經收之飛機捐款已解未解各數目詳細開列專案移交，并通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或當地分會備查。

九、本辦法自呈准 行政院日起通令施行。

免稅農林種苗種類名稱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令發

稻種。

小麥。

棉種。

雜糧種子（大麥，燕麥，蕎麥，玉蜀黍，高粱，小米，糜子（黍稷在內）豆類等）。

甘薯，馬鈴薯。

花生，芝麻，油菜，籽苩，麻子。

烟草種子。

甘蔗。

麻類種子。

蔬菜種子。

茶葉種苗。

桑樹種苗。

蠶種。

造林用種苗。

公路補樹用苗木。

果樹種苗。

其他農林種苗。

附註（一）上列各項種苗，以經建設廳證明確係專供試驗或推廣種植之用者為限，其供食用製油，及其他用途，或屬營利性質者，不得免稅。

(二)上列未項「其他農林種苗」，係指未列入本表之種苗，如有免稅之必要時，由建設廳呈請經濟部核定，轉咨財政部查核轉飭免稅。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附收據格式)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行政院第五六七〇號訓令頒發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性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并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五、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六、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七、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援照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

浙江省法規專號 財政類

五〇二

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 十、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聯 三 第

聯 二 第

聯 一 第

附收據格式

根存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戶名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字第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號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註飾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此致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經收機關 經收負責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蓋印) (蓋印)					今收到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備註					成色		備註			

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今收到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收受機關 經手負責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蓋印) (蓋印)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備註					成色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星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	一	一	三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二	四	三	三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11,000,000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一六	五'000'000	一三'五五〇'000	一六'三三〇'000
	一〇	三〇	四三〇'000'000	一九	五'000'000	一三'一〇〇'000	一六'二〇〇'000
三六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二〇	五'000'000	一三'〇五〇'000	一六'〇五〇'000
	一〇	三二	四三〇'000'000	二二	六'000'000	一三'二〇〇'000	一六'二〇〇'000
三九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二三	六'000'000	一三'二二〇'000	一六'二二〇'000
	一〇	三二	四三六'000'000	二四	六'000'000	一三'二五〇'000	一六'二五〇'000
四〇	四	三二	四三六'000'000	二五	六'000'000	一三'二八〇'000	一六'二八〇'000
	一〇	三三	四三六'000'000	二六	六'000'000	一三'三〇〇'000	一六'三〇〇'000
四一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二七	六'000'000	一三'三二〇'000	一六'三二〇'000
	一〇	三三	四三六'000'000	二八	六'000'000	一三'三五〇'000	一六'三五〇'000
四二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二九	六'000'000	一三'三八〇'000	一六'三八〇'000
	一〇	三三	四三六'000'000	三〇	六'000'000	一三'四〇〇'000	一六'四〇〇'000
四三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三一	六'000'000	一三'四二〇'000	一六'四二〇'000
	一〇	三三	四三六'000'000	三二	六'000'000	一三'四四〇'000	一六'四四〇'000
四四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三三	六'000'000	一三'四六〇'000	一六'四六〇'000
	一〇	三三	四三六'000'000	三四	六'000'000	一三'四八〇'000	一六'四八〇'000
四五	四	三〇	四三六'000'000	三五	六'000'000	一三'五〇〇'000	一六'五〇〇'000

五二	四	三〇	1100'000'000	四六	111'000'000	六'000'000	12'000'000
	一〇	三一	188'000'000	四九	135'000'000	五'650'000	19'650'000
五四	四	三〇	125'000'000	五〇	135'000'000	五'310'000	19'310'000
	一〇	三一	120'000'000	五一	134'000'000	五'200'000	18'200'000
五四	四	三〇	125'000'000	五二	134'000'000	五'310'000	18'310'000
	一〇	三一	133'000'000	五三	136'000'000	五'960'000	19'960'000
五五	四	三〇	116'000'000	五四	136'000'000	五'820'000	19'820'000
	一〇	三一	100'000'000	五五	136'000'000	五'050'000	19'050'000
五六	四	三〇	82'000'000	五六	136'000'000	五'510'000	18'510'000
	一〇	三一	68'800'000	五七	137'000'000	五'020'000	19'020'000
五七	四	三〇	51'000'000	五八	137'000'000	五'470'000	18'470'000
	一〇	三一	33'000'000	五九	137'000'000	五'010'000	18'010'000
五八	四	三〇	17'000'000	六〇	137'000'000	五'10'000	17'510'000
總	計				500'000'000	五九九'810'000	1'099'810'000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附各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 一、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 二、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 三、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給債票。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

，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份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元	10	三		100,000	000	1			100,000			11,400,000				11,400,000	

浙江省法規專號 財政類

五一〇

二元	四	三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六、五〇〇	二、七七三、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〇	二、七五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〇	二、七四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三、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二、七二六、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八、〇〇〇	二、七一九、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二、七一一、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三、〇〇〇	二、七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五、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七、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九、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一、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

	二	三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五、一二五、〇〇〇
七	四	三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〇
	二	三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〇
六	四	三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〇
	二	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〇
五	四	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
	二	三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七、二二五、〇〇〇
四	四	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〇
	二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〇
四	四	三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〇
	二	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三	四	三	二、五九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五〇〇	八、一四七、五〇〇
	二	三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四	四	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〇
總	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